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復牌指引；及(iv)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該等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相關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先生**」)、彭志紅小姐、拿汀張麗慧及拿汀斯里林美玲(「**林女士**」)(統稱「**相關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彼等就(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作出投訴：(i)賽伯樂貸款還款；(ii)投資該基金；及(i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涉及事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的是執行董事謝玥小姐(「**謝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洪育苗先生(「**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針對本公司制定了多項復牌指引，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為盡快解決事件，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周暉先生（「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組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同日，董事會議決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的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有關事件的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擬備獨立法證審查報告（「調查報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獨立調查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已向獨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調查報告。

## 獨立調查的範圍

為履行聯交所作出的復牌指引，獨立調查員對事件相關事宜進行了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中採取的主要審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取得本公司對事件所作的說明、資訊及文件；
- II. 對所獲得的說明、資訊及文件進行分析審查；
- III. 對事件相關各方進行公司搜尋及／或網路搜尋；

- IV. 前往該基金於北京的辦事處進行實地考察；
- V. 對關鍵人員進行面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職員、賽伯樂的董事、該基金的代表及聯營公司股東；及
- VI. 根據相關性及可用性，獲取並審查來自不同保管人的電腦、電郵信箱及網路資料夾的電子資料。

## 獨立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受到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相關董事於法證審查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投訴不僅集中在事件本身，相關董事亦表達了對謝女士及洪先生於履職過程中未及時及／或未能向相關董事提供有關事件所需資料的擔憂。獨立調查員認為，管理層未及時提供相關董事所要求資料的問題與企業管治事宜更為密切相關，超出了獨立調查員就審查所涵蓋事件進行的法證審查範圍。鑑於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提出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因此雙方隨後一致同意，獨立調查員不應擴大獨立法證審查範圍以涵蓋上述與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的問題。

##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賽伯樂貸款還款

#### (A) 背景

1. 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其已全數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的貸款67,133,988港元。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賽伯樂一名董事吳勳劼先生(「吳先生」)的函件(「吳先生的函件」)，聲稱賽伯樂並無收到貸款還款。
2. 經查詢，相關董事首次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賽伯樂另一名董事王乃范小姐(「王女士」)所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匯款67,133,988港元(「銀行匯款」)，而非匯款至賽伯樂的企業銀行賬戶。謝女士稱，該匯款乃按照僅由王女士簽署的賽伯樂出具的書面付款指示(「付款指示」)作出。
3. 就此而言，相關董事聲稱彼等並無批准向個人銀行賬戶付款，並對付款存疑，理由為付款指示乃由收取銀行匯款的同一人士作出，並質疑本公司是否向賽伯樂妥善進行銀行匯款。

#### (B) 賽伯樂貸款還款的安排及批准

4. 獨立調查員留意到，來自賽伯樂的貸款始於二零一六年。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罰息)為67,133,988港元。

5.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記錄，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對賽伯樂的還款安排主要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為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本公司按照付款指示通過代表賽伯樂向以下各方付款進行還款：(i)賽伯樂指定的其他方，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及／或(ii)指定的個人銀行賬戶（「**第一階段還款**」）；及
  - B. 第二階段為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賽伯樂的付款指示向律師事務所及指定的個人賬戶付款，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第二階段還款**」）。

#### 第一階段還款

6. 於第一階段還款中，若干前任執行董事負責還款事宜。除當時擔任執行董事的古先生（許進勝博士（「**許博士**」）為其當時的替任董事）及謝女士外，其他現任董事及洪先生當時尚未加入本公司。古先生、許博士及謝女士表示，彼等於第一階段還款期間並不了解還款安排的詳情。
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一階段還款期間向賽伯樂作出的還款總金額為6,421,863.2港元。
8. 鑑於前任執行董事已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獨立調查員依賴相關文件及本公司相關員工對第一階段還款安排的理解進行調查。

9. 根據文件，獨立調查員指出：
- A. 找不到任何通訊記錄及／或函件來解釋還款安排的理由；
  - B. 未找到直接向賽伯樂還款的記錄；
  - C. 無記錄顯示當時的董事會批准向賽伯樂償還任何款項或還款安排；
  - D. 未發現任何記錄或文件表明賽伯樂於發出還款指示之前或之後主動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董事決議案；
  - E. 無記錄表明當時的董事會（包括古先生、許博士（其當時的替任董事）及謝女士）或當時的管理層團隊主動要求賽伯樂於按照其指示函付款之前發出董事決議案；及
  - F. 第一階段還款期間的還款乃依照賽伯樂發出的付款指示，支付至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賬戶，以抵銷餘下貸款及利息。

### 第二階段還款

10. 於第二階段還款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七月），共向賽伯樂作出三筆還款，而最後一筆還款（即賽伯樂貸款還款）受到了吳先生的質疑。

11. 賽伯樂貸款還款的背景及安排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後，許博士與謝女士及洪先生就償還賽伯樂貸款事宜展開討論，原因為許博士指出彼擔心該筆貸款的利率（特別是違約利率）過高，因此建議謝女士盡快與相關方溝通安排貸款還款事宜。許博士表示，古先生已同意該建議；
- B. 謝女士透過謝海榆先生（現名謝鑫宇，「謝先生」）（前主要股東、前任執行董事、謝女士之父及賽伯樂貸款的擔保人）與王女士聯繫，商討向賽伯樂償還最終款項的安排，其後謝女士作出了還款的內部安排。為核實簽署賽伯樂貸款還款書面指示（「**付款指示**」）的簽署人（即王女士）的身份，謝女士曾邀請王女士前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驗其身份證明文件。
- C. 核實王女士身份並收到付款指示後，已將根據付款指示開具的支票存入王女士的個人銀行賬戶。此後，本公司並未收到賽伯樂的任何還款請求。本公司僅將付款指示作為記錄保留，但並未向賽伯樂索取有關賽伯樂貸款還款的收據。

12. 根據文件，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第二階段還款中向賽伯樂作出的三筆還款均由洪先生審查，並由謝女士作最終批准。洪先生聲稱，目前的付款審批流程遵循當時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從銀行賬戶作出交易金額達到100,000港元或以上的付款，必須由謝女士和另一名授權代表批准並會簽。
13. 然而，相關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僅批准了操作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簽署授權安排，並未賦予謝女士自行決定批准任何付款的權利。

#### *吳先生的函件及與吳先生的面談*

14. 作出最終還款（即賽伯樂貸款還款）兩年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賽伯樂的兩名董事之一吳先生聲稱賽伯樂並無收到最終還款，且要求提供該筆還款的更多詳細資料。然而，董事會對吳先生的身份和動機有不同意見，且獨立調查員隨後發現並提出了若干問題。例如，吳先生拒絕(i)親自前往本公司辦事處核實其身份；及(ii)於獨立調查的早期階段，吳先生通過其法律代表拒絕接受獨立調查員關於賽伯樂貸款還款的面談。獨立調查員也致函吳先生，邀請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賽伯樂股東的相關授權書，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尚未收到對函件的任何回應。由於相關交易文件的保密性，董事要求吳先生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進行核實，但吳先生拒絕到場，直到收到相關資料為止。

15. 緊隨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獨立調查員設法與吳先生進行面談，吳先生確認已完成賽伯樂貸款還款。

**(C) 相關董事的投訴和擔憂**

16. 相關董事認為謝女士及洪先生未能及時提供具體的還款記錄，並質疑本公司是否妥善地向賽伯樂進行銀行轉賬。相關董事對付款指示存有疑慮，並注意到(其中包括)(i)董事並未批准向個人銀行賬戶付款；(ii)付款指示由接收銀行轉賬的同一人發出；(iii)收取貸款還款的人士可能串謀欺詐本公司；及(iv)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

*個人銀行賬戶而非公司銀行賬戶，且缺乏內部控制*

17. 相關董事對賽伯樂貸款還款提出質疑，理由是將還款匯至個人銀行賬戶不符合內部控制規定，因為該筆匯款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18. 謝女士表示，本公司過去的做法是根據賽伯樂發出的付款指示，將還款匯至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賬戶，以抵銷剩餘貸款及利息。然而，賽伯樂並沒有設立公司銀行賬戶的事實，直到後來才被所有董事知道。

19. 謝女士表示，是時任聯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博士（亦為古先生之替任董事）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提出了賽伯樂貸款還款。根據許博士的建議，彼僅在所授權的管理權限範圍內處理賽伯樂貸款還款事宜，並參考過往慣例安排付款事宜。
- A. 古先生承認是許博士提出還款建議，而彼對此表示同意。然而，彼強調自己並不知悉賽伯樂當時沒有開設任何公司銀行賬戶，且還款是匯至個人銀行賬戶的事實。此外，相關董事認為謝女士應詳細報告賽伯樂貸款還款情況。相關董事亦認為，鑑於賽伯樂貸款還款金額龐大，不能參考賽伯樂與本公司之間的「過往慣例」進行處理。因此，相關董事認為彼等對賽伯樂貸款還款詳情的擔憂和要求屬合理。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賽伯樂的王女士及吳先生共同簽署的決議案，據此，賽伯樂全體董事注意到王女士代表賽伯樂收取還款，並確認及追認賽伯樂貸款還款構成本公司欠賽伯樂所有相關債務之完整及最終清償。謝女士認為，賽伯樂提供的決議案表明，還款（吳先生先前提出的疑慮）是賽伯樂的內部事務，與本公司無關。

- C.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獨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及林女士仍然強烈反對謝女士對第一階段還款是否構成「過往慣例」以及如何解釋「過往慣例」的解釋和理解。獨立調查員建議本公司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並制定詳細的流程指引，以解決有關內部控制審批權限及流程細節的問題。

#### 本公司應獲得賽伯樂的董事會決議案

20. 相關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進行還款前，應先取得賽伯樂的董事會決議案。
21. 然而，根據獨立調查，除數份賽伯樂付款指示函、收款人信息及／或收款人開立的第三方文件（例如賬單和發票）外，在第一階段還款記錄中未發現賽伯樂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亦未發現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古先生及謝女士）或當時的管理層在根據指示函付款前主動向賽伯樂索取董事會決議案的記錄。
22. 王女士亦確認，賽伯樂在發出付款指示前，並未召開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決議案授權彼或當時的賽伯樂董事簽署該付款指示。彼補充說明，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在第一階段還款期間並未要求賽伯樂提供相關決議案，而作為賽伯樂的董事，彼可行使賽伯樂賦予的一般權利及職責。

## 還款予賽伯樂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23. 相關董事對賽伯樂貸款還款的真實性及有效性提出質疑，尤其是在吳先生曾致函稱賽伯樂並未收到約67百萬港元的還款，且該還款實際上已匯入王女士的個人賬戶。相關董事進一步懷疑本公司並未完成對賽伯樂的有效還款，因此本公司仍須繼續承擔對賽伯樂的付款義務。
24. 獨立調查員對賽伯樂董事王女士進行訪談，並詢問關於賽伯樂貸款還款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 A. 王女士表示，由於香港嚴格的銀行開戶政策，加上賽伯樂的兩名董事王女士及曾山先生（即吳先生的前任）均為中國大陸居民，賽伯樂無法開設公司銀行賬戶。因此，在第一階段還款期間，本公司代表賽伯樂透過向第三方支付相關費用償還貸款，以抵銷未償還本金。
  - B. 在第二階段還款期間，謝先生及謝女士就還款事宜與彼聯繫。彼曾試圖聯繫吳先生商討還款安排，但未能成功。收到本公司還款後，王女士再次嘗試聯繫吳先生，但仍未聯繫上。在注意到吳先生的函件後，王女士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透過電子郵件向吳先生發送了會議通知。然而，吳先生未回覆郵件，亦未出席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C. 賽伯樂透過其公司秘書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正式董事會會議記錄，確認王女士代表賽伯樂已收到本公司的還款，本公司已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賽伯樂公司秘書所述，吳先生未就上述會議記錄作出任何回應。
25. 獨立調查員曾致函吳先生，而吳先生透過電子郵件回覆，並附上其律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致王女士的信函。信中指出，王女士代表賽伯樂收取了賽伯樂貸款還款，並就賽伯樂應收賬款的未來內部安排提出了建議。簡而言之，吳先生明知王女士代表賽伯樂收取賽伯樂貸款還款以及該等資金的妥善安排屬於賽伯樂的內部事務。
26. 另外，相關董事懷疑王女士可能與其他人士合謀詐騙本公司。
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王女士向獨立調查員提供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賽伯樂董事會決議案（「**賽伯樂決議案**」）副本，該決議案由賽伯樂全體董事（即王女士及吳先生）共同簽署。在賽伯樂決議案中，賽伯樂全體董事注意到王女士代表賽伯樂收取還款，並確認及追認賽伯樂貸款還款構成本公司欠賽伯樂所有相關債務之完整及最終清償。洪先生亦告知獨立調查員，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收到賽伯樂決議案。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賽伯樂決議案表明本公司已按照賽伯樂合法董事簽署的付款指示履行了還款義務，因此關於串謀欺詐的指控毫無根據。

## (D) 概要

### 背景

28. 關於賽伯樂貸款還款事宜，許博士（古先生當時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分別向洪先生及謝女士提議，將剩餘貸款餘額及利息支付予賽伯樂。謝女士隨後跟進並與賽伯樂相關人員溝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賽伯樂發出的書面付款指示，一張支票存入王女士的個人銀行賬戶，用於結算剩餘貸款餘額、利息及罰息，共計67,133,988港元。

### 沒有公司銀行賬戶

29. 根據王女士的建議，賽伯樂從未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因此，所有向賽伯樂的還款均依照賽伯樂發出的付款指示，匯至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賬戶，以抵銷剩餘貸款及利息。獨立調查員在審查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還款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指示、付款審批文件及會計憑證後得出結論，目前67,133,988港元的還款安排與以往的還款安排並無任何異常之處，亦未違反本公司的內部程序。根據過往安排，獨立調查員未發現此還款安排有任何故意隱瞞的跡象。

### 關於串謀詐騙的指控

30. 關於相關董事提出的其他疑慮，經審查，獨立調查員發現相關董事並未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有效證據來證實其指控。此外，王女士提供的公司文件以及獨立調查員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的要求進行的訴訟檢索均表明，王女士與被指控可能參與串謀欺詐的人士之間並無關聯。
31. 關於賽伯樂貸款剩餘餘額及利息的結算，獨立調查員發現，王女士在以下情況下是賽伯樂的合法董事：(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賽伯樂的付款指示；(ii)代其收取還款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致函本公司聲明貸款已清償；(iii)向賽伯樂的公司秘書提交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及(iv)應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32. 王女士亦多次以書面及／或當面形式向董事解釋，彼以賽伯樂董事身份代其收回結欠賽伯樂的剩餘貸款，並確認本公司已結清未償還債務。獨立調查員的結論是，王女士並未隱瞞或否認彼代表賽伯樂收取還款之任何參與事實。

33. 此外，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賽伯樂先前所有貸款的償還均按照賽伯樂的付款指示匯至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賬戶。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證據表明王女士在收到款項時並非賽伯樂的合法董事，亦無證據表明賽伯樂的付款指示是由涉嫌串謀詐騙的人士偽造的。因此，上述任何要素均不構成串謀詐騙犯罪行為之基礎。

#### *內部控制*

34. 賽伯樂貸款的還款安排顯示，董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完善存在明顯分歧。獨立調查員建議本公司應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並制定詳細的流程指引，以解決有關內部控制審批權限及流程細節的問題。

## 結論

35. 綜上所述，如何處理賽伯樂貸款還款事宜屬於賽伯樂內部事務，應由吳先生和王女士自行解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王女士向獨立調查員提供一份賽伯樂決議案副本，據此，賽伯樂全體董事注意到王女士代表賽伯樂收取還款，並確認及追認賽伯樂貸款還款構成本公司欠賽伯樂所有相關債務之完整及最終清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獨立調查員與吳先生進行會面。吳先生確認已簽立賽伯樂決議案並同意其內容。吳先生進一步表示，鑑於賽伯樂其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此舉顯示賽伯樂已內部澄清相關事實，並確認賽伯樂貸款還款已完成。有鑑於此，相關董事對賽伯樂貸款還款安排有效性提出的質疑，已因賽伯樂決議案提交本公司而得到妥善解決，相關董事關於事件可能涉及串謀欺詐的懷疑亦被證實並無根據。

## 基金投資

### (A) 背景

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認購DH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No. 1（「**DH Fund No. 1**」）62,000股A類股份，總計6,200,000美元（「**基金**」）。除1,000股A類股份作為基金管理費外，本公司共支付6,300,000美元。
- A. 基金由DH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VCC1（「**DH Fund**」）設立。DH Fund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可變資本公司（「**VCC**」）。其基金經理為DH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DH Capital**」）。DH Fund依據可變資本公司法(VCC Act)設立。其基金結構為傘型VCC，由若干子基金組成。DH Fund已設立兩個子基金：DH Fund No. 1（開放式子基金）及DH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No. 2（「**DH Fund No. 2**」）。
- B. DH Capital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基金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包括私募股權融資、多元資產配置、財務重組和營運諮詢。由DH Capital管理的DH Fund僅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SFA)定義的合格及機構投資者開放。
- C.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網站上的CISNet查詢，DH Capital為專注於基金管理的資本市場服務持牌公司。其首席執行官為王子熙小姐。

## (B) 商業合理性

37. 促成基金認購的背景如下：

- A. 謝女士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本公司錄得盈利並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當時，香港利率處於低位，年利率約介乎0.25%至0.5%之間。許博士作為古先生當時的替任董事，亦同意本公司應考慮利用閒置資金進行投資。
- B. 謝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底的商務活動中結識DH Capital的一位商業夥伴。這位商業夥伴隨後將彼介紹給了DH Capital，該公司在新加坡設立並管理多支基金。DH Capital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子熙小姐隨後安排了雙方洽談，探討合適的投資機會。
- C. 王子熙小姐隨後向謝女士推薦了DH Fund，此為DH Capital在新加坡設立的傘型基金，並稱其年回報率約為6%至8%。謝女士認為新加坡嚴格的金融監管和高回報是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彼立即安排洪先生對DH Capital及DH Fund進行背景調查，獲取產品資料並做好其他投資前準備工作。除了DH Capital提供的介紹資料及兩篇從互聯網獲取的關於王子熙小姐的媒體報導外，並未進行其他背景調查。

38. 關於謝女士基於商業考量決定投資基金一事，彼表示，首先，DH Fund預期回報率為6%，高於當時香港的存款利率。其次，新加坡政府對基金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較為嚴格，且DH Fund當時的核數師為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彼對基金的背景及合規性並無顧慮。

39. 古先生表示，彼當時的替任董事許博士向彼匯報，在謝女士於董事會會議上保證該投資的回報率為6%後，彼同意進行投資。然而，林女士表示，彼不同意這項投資，因為謝女士僅提供了DH Fund的私募備忘錄、資料備忘錄及補充協議。其個人認為風險過高，因此棄權。許博士在面談中表示，身為當時的執行董事及古先生的替任董事，彼同意這項投資是因為謝女士描述該基金為一年期投資，且保證本金和利息的年回報率為6%。因此，彼向古先生匯報並批准了投資。

### **(C) 審批及執行流程**

40. 獨立調查發現，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決策機制，且之前從未投資任何金融產品。相關董事亦表示，本公司缺乏任何關於金融產品投資的書面內部控制，既無投資委員會，亦無投資經理。因此，相關董事進一步質疑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缺失。
41. 謝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當時的董事會提交認購6,300,000美元DH Fund No. 1之申請以供審批。在當時的董事沈士傑缺席及林女士棄權的情況下，其他董事（許博士作為古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並代表古先生投票）同意向DH Fund投資6,300,000美元，認購DH Fund No. 1的63,000股股份。彼等亦授權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先生作為認購協議的唯一授權簽署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認購DH Fund No. 1的相關文件。

**(D) 投資後管理：相關董事的投訴與擔憂**

42. 相關董事對基金的投資提出擔憂，主要集中在投資後的管理跟進方面，包括：(1)基金於本公司認購後不久即出現利息支付違約，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13,000,000港元的重大減值虧損；(2)基金僅投資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與基金投資政策不符；及(3)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滿時行使贖回權。儘管相關董事在數次董事會會議上多次要求贖回，謝女士僅口頭同意跟進，並未採取實際贖回行動。
43. 獨立調查發現，本公司並無投資部門，董事會及／或管理層亦無指定或授權任何僱員負責監督該投資。相關董事在面談中亦確認，董事會並未設立投資委員會，但彼等一致同意由謝女士負責監督此事。
44. 相關董事對基金拖欠利息及本公司於認購一年後不久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重大減值損失13,000,000港元表示擔憂。
45. 謝女士代表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擬備並發出法律函件，要求贖回基金投資，但相關董事對該法律函件的內容並不滿意。針對該法律函件，DH Fund表示，倘本公司確認其有意贖回投資，則應提交正式的贖回申請並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截至目前，董事會尚未通過任何有關贖回基金的正式決議案或授權。

46. 獨立調查員與DH Capital的代表進行面談，並發現：

- A. 基金的相關投資決策過程是獨立的，本公司並未參與其中。然而，本公司有權了解並可透過DH Capital每季度發佈的淨資產值報告獲取當時基金的投資目標、資產淨值以及投資回報的資料；
- B. 基金當時的投資標的為香港股票，佔DH Capital投資組合的大部分。當時預估的6%收益率並非採用常規數據或財務公式計算得出，而僅是王子熙小姐及謝女士討論後得出的預期收益。然而，謝女士表示，這與其最初對基金回報的理解有所不同；
- C. 至於基金最終募集金額與原定募集目標之間的差異，而本公司是唯一投資人的情況，這在DH Capital是常見的做法。由於基金設立初期最終募集金額存在不確定性，高於最初目標的募集金額會對實際投資績效產生一定影響。因此，彼等通常會設定較高的募款目標。此外，彼等當時對市場持樂觀態度，但基金的募集進展並不順利，導致存在差異，而本公司是唯一投資人的情況；
- D. DH Capital尚未收到基金的第二期管理費，且本公司並無提供有關行使贖回權的正式董事會決議案。DH Capital表示，延期或贖回通常需要投資機構提供正式董事會決議案；

- E. DH Capital從未收到本公司就擬贖回基金所發出的任何正式書面通知或正式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儘管管理費尚未結算，DH Capital仍繼續擔任基金管理人並管理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的基金淨資產約為3,500,000美元。

**(E) 概要**

47. DH Fund No. 1的投資策略由其基金經理獨立制定，本公司未參與且無法參與。然而，相關董事對基金認購一年後未能按時支付利息以及基金價格表現感到不滿。基金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會計準則下遭受重大減損損失。
48. 關於相關董事對本公司未在12個月期間末行使贖回權的擔憂，儘管與DH Capital的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將在認購後12個月期間末全額贖回其在基金中的股份，
- A. 報告指出，在通過批准購買DH Fund No. 1的決議案時，並未就贖回（包括贖回安排及授權代表）作出具體決定或正式決議，亦未指定具體人員負責此事。

- B. 於12個月期間末，董事會並未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以通過正式決議案批准贖回並指定贖回授權代表。謝女士表示，彼不主張贖回DH Fund No. 1的主要原因是該投資仍在虧損，且根據彼當時從DH Capital了解到的情況，基金經理預計於美國降息及總統換屆後，資本市場將會反彈。DH Capital亦回應稱，將盡快調整投資策略以減少損失。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的基金淨資產約為3,500,000美元。
49. 因此，儘管投資基金是當時董事會的集體決定，但對於是否贖回或繼續持有基金存在不同意見，因此董事會至今尚未達成正式決議。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A) 背景

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及股東貸款於聯營公司投資至多10,200,000港元。聯營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當時為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已悉數撇銷有關投資。經二零二四年八月左右詢問後，相關董事注意到，除兩名負責人員外，該聯營公司及持牌法團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辦事處及僱員。相關董事亦注意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未經董事會批准，亦無任何書面協議的支持。相關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缺乏商業根據。

51. 在面談中，相關董事進一步質問，謝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洪先生作為本公司秘書，是否不當收取聯營公司的報酬及費用報銷。

**(B) 收購談判**

52. 聯營公司Alyson Holdings Limited (「**Alyson**」) 是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lyson的註冊股份為5,000股，價值5,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唯一股東兼董事為日本公民 (「**Alyson的創辦人**」)。Alyson全資擁有一間資產管理公司IC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CG**」)。
5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reentech Holdings**」，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1,100,000港元的價格收購了Alyson 1,650股股份，佔Alyson 33%的股權。謝女士作為Greentech Holdings之唯一董事，授權洪先生作為簽署人代表Greentech Holdings完成相關收購程序。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Alyson的唯一董事及ICG的董事。隨後，ICG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更名為綠科科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綠科資產管理**」)。
54. 在討論過程中，洪先生得知Alyson的創辦人擬出售在Alyson的全部股份，便詢問謝女士是否可以協助尋找其他潛在投資者。謝女士介紹了兩位投資者，並指出彼等是由謝先生推薦的，據其所知，這兩位投資者與本公司均無任何關係。這兩位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與Alyson的創辦人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收購了Alyson 33%及34%的股權。

### **(C) 持牌法團**

55. ICG (前稱綠科資產管理) 自一九九五年起在證監會註冊為證券顧問及企業融資和期貨合約顧問。獨立調查員已透過查閱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公開名冊，核實了該等牌照的真實性。根據ICG的業務計劃，其主要業務是為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提供客製化的投資諮詢服務。
56. 獨立調查員發現，ICG於二零零七年獲證監會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Alyson的創辦人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當時，Alyson的創辦人是ICG的主要負責人。
57. 緊接被Greentech Holdings收購之前，ICG(即綠科資產管理)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或投資項目。謝女士及洪先生當時了解該情況，並表示彼等選擇ICG作為收購目標的原因之一為，ICG已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牌照，且收購價格合理，便於收購後引入及發展新業務。

### **(D) 收購聯營公司－原因及過程**

58. 相關董事謝女士及洪先生均指出，本公司在投資聯營公司方面缺乏內部決策機制及內部程序指引。

59. 關於本公司收購Alyson持有的33%股份的具體原因及業務考量，

- A. 謝女士表示，本公司預計香港邊境將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恢復開放，且本公司股價將持續保持穩定，因此正在考慮拓展業務。本公司先前曾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計劃繼續發展資產管理公司，以拓展投資移民業務。然而，考慮到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可能需要六個月或更長時間，謝女士指示洪先生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投資目標或公司。謝女士稱，洪先生是由熟人介紹認識了Alyson的創辦人。
- B. 考慮到證監會審批過程可能較長，謝女士最終決定，本公司僅收購Alyson 33%的股份，以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ICG（即綠科資產管理）的股份。

60. 本公司透過Greentech Holdings收購了Alyson 33%的股份，從而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ICG（綠科資產管理）的股份。獨立調查員就此詢問了謝女士，她表示，此舉旨在將此投資與本公司的核心採礦業務分開。

- A. 獨立調查發現，本公司對Alyson進行了背景調查，包括審查其經審核賬目、年度報表及相關公司文件，並進行了盡職調查。
- B. 本公司當時亦曾考慮其他目標公司，但ICG是一家相對成熟的資產管理公司，且收購價格合理。此外，ICG當時已停止日常營運及投資項目，這有利於本公司引進及發展新業務。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收購ICG。

- C. 相關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內部控制指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外，部分董事聲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構成本公司的新業務投資，相關董事認為，任何新業務投資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不能僅因其交易規模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規模標準而獲得豁免。

**(E) 貸款協議—審批及付款流程**

6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Alyson訂立貸款協議（「**Alyson貸款協議**」），同意向Alyson提供最高10,000,000港元的貸款（下稱「**Alyson貸款**」）。Alyson亦同意並保證，Alyson貸款的全部金額將用於綠科資產管理的日常經營，除Alyson貸款協議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A. 本公司謹遵上市規則，管理層將在適用情況下對潛在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計算。若交易達到規定門檻，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此事。若投資額不超過5%，則將依照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中所載的支付指引進行支付。由於Alyson貸款協議之規模測試未超過5%，故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協議。
- B. 獨立調查員審查了二零二三年初至二零二四年初期間與Alyson貸款撥付相關的所有會計文件、審批表格和銀行收據，並注意到所有款項均按照Alyson貸款協議的條款撥付至綠科資產管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已獲得謝女士的批准。

- C. 二零二三年初至二零二四年初，本公司向綠科資產管理支付了1,000,000港元諮詢費，並透過Alyson向綠科資產管理提供總計8,900,000港元貸款。

**(F) Alyson貸款的理由**

62. 關於本公司向Alyson提供貸款的原因，謝女士及洪先生均表示，根據證監會規定，繼續經營的持牌法團須參照其所持受規管活動牌照，維持最低金額的流動資金及12個月的營運資金，彼等亦考慮到本公司對綠科資產管理投資可能面臨的最大止損限額。
63. 相關董事質疑為何僅持有33%股權的Greentech Holdings承擔了Alyson貸款的全部債務，而Alyson的其他兩名股東卻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因此，相關董事對此項安排表示擔憂和不滿，尤其因為缺乏任何書面股東協議來明確Alyson各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64. 收購完成後，綠科資產管理確實聘請了更多負責人及持牌代表，以開展新的業務活動。香港資產管理市場持有證監會牌照人士的薪酬相對較高，綠科資產管理自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以來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薪酬總額超過4,730,000港元。獨立調查員已核實，綠科資產管理聘用的所有僱員均持有相關的證監會牌照，其中數人曾在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

65. 根據綠科資產管理的銀行對賬單，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綠科資產管理的銀行存款餘額約為4,270,000港元。鑑於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89,000,000港元及已支付的諮詢費1,000,000港元，綠科資產管理使用了約5,630,000港元，其中僅僱員開支就佔約80%，其餘部分為牌照申請費、月度合規費、牌照終止費及相關法律費用，總計約1,000,000港元。
66. 針對相關董事懷疑謝女士及洪先生不當收取綠科資產管理的報酬或費用報銷，洪先生表示，儘管彼擔任綠科資產管理的董事，但從未從該聯營公司收取過報酬，謝女士也從未從該聯營公司收取過報酬或費用報銷。特別是，謝女士在該聯營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務，也沒有資格收取報酬。獨立調查員已取得綠科資產管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銀行對賬單。經審查，獨立調查員未發現任何支付給謝女士及／或洪先生的銀行付款交易。

**(G) 於二零二三年撤銷－原因**

67. 獨立調查員向謝女士及洪先生詢問了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詳細原因。
- A. 洪先生解釋說，此次撤銷的背景是，作為持牌法團，綠科資產管理須定期向證監會提交其主要經營開支預測。此外，綠科資產管理也須遵守證監會關於收益匹配合約的規定。然而，綠科資產管理當時並未簽署任何正式的服務合約，導致其相關期間的收益未計入主要經營開支預測。

- B. 洪先生指出，在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三年審核期間，本公司已將綠科資產管理的主要經營支出預測提交給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就適當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討論。鑑於綠科資產管理的巨額經營虧損以及整體審核考慮因素，並計及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記錄為減值損失，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銷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H) Alyson貸款的最新情況**

68. 獨立調查員就當時Alyson貸款的償還情況及本公司後續行動詢問謝女士及洪先生時，洪先生表示，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聯繫了Alyson的其他兩名股東，討論綠科資產管理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業務表現。討論內容包括綠科資產管理的人事變動、香港對外開放後疲軟的經濟環境，以及政府較嚴格的新投資移民計劃反應等。因此，三方均同意將綠科資產管理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交還給證監會。交還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綠科資產管理交還牌照後，本公司向Alyson追討還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綠科資產管理已償還3,000,000港元。

## (I) 摘要

69. 相關董事辯稱，對Alyson的投資不能僅因交易規模測試低於上市規則的門檻而獲豁免董事會批准。然而，謝女士認為，考慮到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二零年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經驗，透過Alyson對綠科資產管理的投資不應被視為新業務。因此，其並未違反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綜上所述，鑒於本公司缺乏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書面內部政策文件指引，此次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發的內部控制爭議源於對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管理及管治權限的分歧。
70. 相關董事對僅持有33%股權的Greentech Holdings承擔了Alyson貸款的全部債務表示擔憂，而Alyson的另外兩名股東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同時對Alyson三名股東之間未就Alyson的運營及投資事宜達成任何股東協議表示不滿。
71. 本公司向Alyson提供高達10,000,000港元貸款的主要目的是透過Alyson的股東注資，為綠科資產管理提供充足的運營資金，以符合證監會規定，並協助其發展及日常運營，尤其是向合資格持牌人士支付薪金。針對相關董事懷疑謝女士及洪先生在綠科資產管理不正當地收取補償或申索開支補償，獨立調查員發現謝女士及／或洪先生並無銀行付款交易。

7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基於會計準則。由於綠科資產管理產生的重大損失及整體審核考慮，本公司採納審核建議，於其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記錄為減值損失，並撤銷投資之全數金額1,100,000港元。
73.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審批期間，部分相關董事就對Alyson的投資、其減損損失及向聯營公司支付諮詢費等事項向管理層提出問詢，並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於投訴超出獨立調查範圍，獨立調查員未進行進一步調查，因此並無進一步評論。
74. 由於綠科資產管理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謝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聯絡Alyson餘下兩名股東，最終三方同意將綠科資產管理持有的相關牌照交還給證監會。截至調查報告日期，綠科資產管理已向本公司償還3,000,000港元。

#### **整體結論－董事會僵局**

75.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現任董事會內部存在分歧，導致企業管治陷入僵局。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有關方面開始要求提供更多有關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文件，以提高謝女士（以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如適用）的身份）管理的業務範圍的透明度，而該等投訴似乎是在此之後產生的。謝女士真誠地相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通過後，彼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尤其是通過聯合經營及彼提議的其他商業企業在澳大利亞勘探、開發及開採含錫和銅礦的業務。如上所述，相關董事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文件，導致謝女士一方認為古先生一方在挑戰其管理權，從而引發衝突。

76. 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相關董事對事件的投訴及不滿並非出於隱瞞，而是源於對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項下管理及管治權限的分歧。有關賽伯樂貸款償還、基金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投訴亦顯示出對內部控制系統及管治權限的不同解讀，以及兩派之間對其各自董事權限的分歧。
77. 據信，經強化治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不僅能使董事會兩大派系能夠友好地解決有關董事權限方面的分歧，亦預期可化解日後任何企業管治僵局，並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 **獨立委員會的觀點**

獨立委員會已審查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在獨立調查員於調查報告中指出的各種限制條件下，獨立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事件進行了調查，且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均屬合理。

直至本公告日期，經參考調查報告，獨立委員會確認，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事件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

## 已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

獨立委員會在與獨立調查員進行適當詢問及討論後，合理地相信，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揭示了本集團內部存在若干內部控制問題，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缺乏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 B. 尚無詳細的流程指引來解決有關內部控制審批權限及流程細節的問題；
- C. 本公司缺乏與投資金融產品相關的內部控制，未設有投資委員會或投資經理；
- D. 本公司缺乏訂立貸款協議的詳細內部流程指引；
- E. 本公司缺乏管理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內部控制指引。

獨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必須積極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時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解決內部控制問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及時解決董事會兩派就內部控制系統及管治權限的解釋所產生的分歧亦至關重要。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內部控制問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會的管治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就補救措施提出相應的建議。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並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已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獨立委員會強調，有必要全面深入地評估並解決該等問題，以完善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

##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經考慮調查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獨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以下主要補救措施（統稱「建議」），以便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本公司應就調查報告所識別的內部風險及控制措施採取嚴格、強制及警惕的措施及執法行動，並提供額外保障措施；
2. 應制定並維持全面的書面程序及超過一定金額的資金使用規定，以確保職責分離和獨立監督；
3. 適當的盡職調查（應構成所有潛在投資的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包括背景調查、法律合規性調查、風險與回報評估、可行性研究、估值、財務影響和情景分析、財務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非財務影響評估；
4. 應根據投資的原定目標及目的定期審查投資業績，並進行分析以追蹤投資進度，並識別任何值得關注的領域。審查結果應提交董事會，並列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5. 本公司應保留或招聘內部控制專家，以加強內部控制方面的培訓計劃，提高風險及風險合規意識；並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及
6. 本公司應完善付款審批流程，並加強其流程文件保存政策，以確保文件得到妥善儲存及保管。

##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儘管存在「獨立調查的主要局限性」一節所載的局限性，獨立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事件進行調查。

董事會與獨立委員會一致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並確認，經參考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事件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董事會亦認同獨立委員會的觀點，即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問題，並完全接受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決議(i)採納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ii)執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期(其中包括)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打破企業管治僵局。董事會認為，對於本集團管理層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個人的誠信度、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使投資者面臨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擔憂。

本公司將就內部控制審查的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單獨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

\* 僅供識別